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税收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税收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 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李文燕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李文燕主编)

ISBN 7-81059-907-0

I. 税... II. 李... III. ①税收管理—刑事诉讼—证据—
调查—中国 ②税收管理—刑事诉讼—证据—运用—中国
IV. 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864 号

税收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SHUISHOU FAN 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安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0.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17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81059-907-0/D·749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文燕			
副主编	于志刚	阎海龙	周洪波	
撰稿人	李文燕	阎海龙	徐清祥	于志刚
	郭海英	周洪波	酆毓贝	赵录强
	李文峰	张金海	袁登明	陈 冬
	岳 然	杨振国	孙 栋	

前 言

公正、公平,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所孜孜追求的目标之一,而法律则是此种追求的重要载体。法律作为调整和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更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法律的公正与公平,除了源于立法公正与公平之外,为普通人所感知更多的,是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后者包括两个方面,即执法公正、公平和司法公正、公平。法制本身的公正与公平,并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为法律实施中的公正与公平,没有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则再公正、公平的法律也只能停留在纸上,也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而难以付诸于现实。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公平与程序公正、公平。实体公正、公平要求司法人员就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者处理结果是公正、公平的,而程序公正、公平,则要求司法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和公平的。没有程序公正、公平,要想达到最终的实体公正、公平,是极其困难的。

程序公正、公平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基本规则,坚决反对违法取证,反对和禁止执法、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实践证明,违法取证与刑讯逼供,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尽管有人认为,“不用大刑,焉得实供”,但是在“重刑之下,屈打成招”而产生的虚假证据,显然是导致工作失误的重要原因。

对于违法和犯罪案件的定性,必须依靠事实和证据。因此,在执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以切实可行的证据规则来保障正确地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是保证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方面,也是保证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确保认真审查每一个证据的可靠性与关联性,认真审查每个证据在发现、提取和保管等过程中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提高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以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我国重要的司法机关,多年来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保障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所共知的突出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某些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机关的一些工作不被普通群众所认可,并在某种程度上遭致非议,也是客观事实。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在各级公安机关工作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某些公安民警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不能依法办案或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在客观上不求细致地进行证据调查,而是重口供、轻证据,因而导致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滥用职权现象的出现。同时,由于各级公安机关的少数民警对于某些证据在提取过程中存在违法操作现象,在已取得证据的保管、移交等方面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因而导致全案质量的下降,并由此而导致对当事人最终定性量刑结果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工作成绩和在普通公众中的声誉。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保证司法公正与公平,是近年来各级各类司法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也是改善司法机关形象,促进司法机关与普通公众良好关系的基本方式之一。对于各级公安机关而言,改善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扭转工作态度,是其工作成绩被国家和人民群众认可和称誉的根本要求。对此应当指出的是,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是各级公安机关的主要业

务之一。因此,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中,要求和强调所有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及时遏制调查取证过程中的浮躁现象,应当而且必须是公安机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

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是,导致各级公安机关某些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不重视证据的调查和已取得证据的合法保管、移交等现象存在的原因,除了个别公安民警本人的原因以外,各级公安机关在有关证据发现、收集、提取、保管、移交等方面缺乏对普通基层民警的培训与教育,缺乏制度上的严格要求,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当然,有关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与证据实务的系统教材和参考书籍的现实短缺,也导致各级公安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心无力,力不从心。

我们在长期关注公安机关业务质量与业务效率的严肃态度指导之下,经过基层调研,邀请具有公安实际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理论水平较高的诸多单位的作者,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和撰写,形成系列丛书《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对于各类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系统论述,自认为言之有据,实用性强,但愿能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业务质量的提高,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出版,如能够在帮助各级司法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在具体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工作更为有效、合法,并能够对于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作用,将是对我们作者的最大安慰,更愿能够借此而提高我国的整体司法公正与公平,促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

李文燕

200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税收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犯罪的历史考察	(5)
第三节 税收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四节 税收犯罪案件的证据运用	(38)
第二章 偷税罪	(75)
第一节 偷税罪概述	(75)
第二节 偷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78)
第三节 偷税罪的刑罚适用	(80)
第四节 偷税罪的司法认定	(82)
第五节 偷税罪的证据运用	(194)
第三章 抗税罪	(199)
第一节 抗税罪概述	(199)
第二节 抗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201)
第三节 抗税罪的司法认定	(204)
第四节 抗税罪的刑罚适用	(244)
第五节 抗税罪的证据运用	(245)

第四章 逃避追缴欠税罪	(250)
第一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概述.....	(250)
第二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251)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司法认定.....	(255)
第四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刑罚适用.....	(261)
第五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证据运用.....	(262)
第五章 骗取出口退税罪	(267)
第一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概述.....	(267)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270)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司法认定.....	(274)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刑罚适用.....	(300)
第五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证据运用.....	(301)
第六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308)
第一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概述.....	(308)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310)
第三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319)
第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的刑罚适用.....	(346)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的证据运用.....	(352)

第七章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59)
第一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概述	(359)
第二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和特征	(361)
第三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 认定	(366)
第四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刑罚 适用	(382)
第五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证据 运用	(386)
第八章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93)
第一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概述	(393)
第二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394)
第三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397)
第四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刑罚适用	(420)
第五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证据运用	(430)
第九章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	(436)
第一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概述	(436)
第二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438)
第三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439)

第四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刑罚适用	(469)
第五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证据运用	(470)
第十章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77)
第一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概述	(477)
第二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479)
第三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485)
第四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刑罚适用	(499)
第五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证据运用	(502)
第十一章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509)
第一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概述	(509)
第二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511)
第三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518)
第四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刑罚适用	(533)
第五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证据运用	(536)

第十二章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542)
第一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概述	····· (542)
第二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 (543)
第三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 (548)
第四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刑罚适用	····· (559)
第五节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证据运用	····· (562)
第十三章	非法出售发票罪	····· (569)
第一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概述	····· (569)
第二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 (570)
第三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 (574)
第四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的刑罚适用	····· (584)
第五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的证据运用	····· (587)
第十四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592)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概述	····· (592)
第二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 (593)
第三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司法认定	····· (598)
第四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刑罚适用	····· (603)
第五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证据运用	····· (604)

第十五章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610)
第一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概述·····	(610)
第二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611)
第三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司法认定·····	(617)
第四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刑罚适用·····	(624)
第五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证据运用·····	(625)
第十六章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631)
第一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概述·····	(631)
第二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632)
第三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司法认定·····	(635)
第四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刑罚适用·····	(642)
第五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证据运用·····	(643)
后 记 ·····		(648)

第一章

税收犯罪概述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即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建立了国家,并且国家不直接拥有主要生产资料这一历史阶段的产物。作为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标志的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即可能性。国家是税收产生的直接原因,有了国家就有了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当国家不直接拥有统配生产资料,不生产物质财富,而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法人占有制之间形成利益差别甚至尖锐矛盾时,税收的产生即成为必然的历史现象。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的存在,是由广泛的剩余产品生产、经常性的社会公共需要、独立化的经济利益主体和强制性的社会公共权力这四个条件共同决定的^①。第一,剩余产品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税收作为国家政治权力主体占有社会物质财富的一种形式,其源泉是社会物质财富。社会物质财富即社会总产品是社会再生产的结果,在价值形态上可以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物化劳动的转移价

^① 安福仁著:《现代税收理论》,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4页。

值(C)、必要劳动创造的必要产品价值(V)和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M)。由此可见,剩余产品是相对于必要产品而言的,是全社会一定时期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经济活动中的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以后的剩余部分。从本质上讲,税收分配的物质来源在数量规定上只能是剩余产品。这是因为社会产品中用于补偿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部分在产品中必须首先满足,不扣除用于补偿物化劳动耗费的部分,社会简单再生产就无法维持;不扣除用于补偿活劳动耗费的部分,人类的存在和劳动力的再生产就无法维持。这是由社会再生产的规律所决定的。第二,经常化的社会公共需要是税收存在的社会前提。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的总需要包括个人生活需要、生产需要和社会公共需要。这三部分需要都必须用社会总产品来满足。其中,社会公共需要,主要是通过税收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来满足。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从本质上讲,是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基本目的的,没有社会公共需要,就没有税收。社会公共需要,作为一种社会的客观需要,它的物质内容表现为社会公共设施和社会公共消费。这种需要不同于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消费是受益的共享性,或称受益的非排他性。即一个社会成员或单位享受公共设施和消费,并不排斥其他个人和单位享受公共设施和消费。另外,公共需要的受益者是不付费的,即公共需要对受益者来说是无偿的。第三,社会成员与经济组织利益的独立化是税收存在的经济条件。从历史上看,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利益主体不外两种情况:一是财产所有者,包括私有和局部性的集体所有;二是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条件下,经营者也是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也可以占有和支配一定份额的生产成果。独立的利益主体是一定生产力条件下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在社会分工的状态下,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是由处于分散状态下的经济单位(如家庭)和个人进行的。经济利益独立化的结果,使经济

组织和社会成员为维持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必然分离为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内部条件就是生产过程直接消耗的生产要素,包括生产工具、劳动力和劳动对象。它是生产力要素的再生产,由经济组织内部自主地完成。这是因为内部条件的耗用对独立的利益主体来说是排他性的,为实现内部条件的再生产的分配只能靠内部分配来完成。外部条件是指社会成员和各经济组织共同享用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其再生产过程由社会公共职能机构来完成。这是因为外部条件具有共享性,在利益主体独立化的条件下,就要由外部分配来解决。当这种外部分配凭借强制性的公共权力并按事先规定的标准来进行时,这种分配形式和手段就成为税收。第四,强制性的社会公共权力是税收存在的政治条件。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从现代历史来看,是由具有政治权力的国家在行使国家职能的同时行使了公共权力的职能。关于国家和税收的关系,在税收理论界是有不同看法的:一种观点认为国家与税收同在,国家是税收产生的充分条件,即有国家就有税收;另一种观点认为,国家只是税收产生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在国家存在的前提下,税收的产生决定于社会一定的经济条件^①。事实上,税收并不是与国家同时产生,但不可否认的是,税收是国家的必然产物,是国家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税收的存在。

综上所述,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首先,税收是一种分配,属于社会产品分配范畴;其次,这种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再次,国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第四,税收的分配对象是国民收入或社会产品;最后,国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职能。

① 王诚尧主编:《国家税收教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54页。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下列特征。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也叫强制义务性,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种强制性主要体现在:①参与分配所凭借的权力的最高性。国家参与税收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公共权力,而非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力,也即凭借的是管理社会的职能,而非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②纳税的义务性。纳税人向执行社会管理职能的国家纳税是一种义务,即必须履行,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这种义务性突出表现在纳税人不履行这种义务将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也是税收强制性的核心所在。③税收的法定性。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不向原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也不再直接偿还给原纳税人。也有论者将税收的无偿性称为非直接偿还性,认为税收对具体纳税人从相对意义上讲是有偿还性的,但这种偿还还是非直接的,主要表现就是纳税人纳税和享受公共需要在量上没有直接的对等关系。也有观点将此称为整体有偿性,认为税收和利润分配等的区别不在于有偿与无偿,而是在于税收的有偿性是对整体纳税人说的^①。这三种观点并没有实质的区别,只是视角不同而已。但是,有观点否定税收的无偿性,认为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具有人民性。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税收的无偿性表现在征税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征税后也不再

^① 杨秀琴主编:《国家税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4月版,第11页。